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林區及郊區條例》
(第 96 章)
-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第 170 章)
- 《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
- 《油污處理 (土地使用及徵用) 條例》
(第 247 章)
- 《保護臭氧層條例》
(第 403 章)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
(第 450 章)
-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第 463 章)
-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第 466 章)
- 《海岸公園條例》
(第 476 章)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第 499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8 號) 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將《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8 號) 條例草案》(載於附件一)提交立法會，對十條與環境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須的適應化修改。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述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基本法》第八條述明 —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香港原有法律（除了 24 條法例的全文或部分條款外）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法律須按照若干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該等釋義原則見於《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條例），並已收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及附表 8。然而，《釋義及通則條例》雖已就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一事有所規定，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以便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條例草案

4.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屬用語上的更改。凡提述 “the Colony” 及 “立法局” 等之處，均會適當地修訂為 “Hong Kong” 及 “立法會”。至於提述 “總督” 之處則以 “行政長官” 代替。儘管某項條文先前賦權 “總督” 訂立附屬法例，提述 “總督” 之處亦以 “行政長官” 取代。雖然在此安排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意見的規定未有在有關條文中列明，但當行政長官行使此項立法職能時，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那些法律適應化修改指引沒有涵蓋或與法律適應化修改指引處理方式不同的條文，及那些未包括在本條例草案中的條文，分別載於附件二及附件三。

5. 其他修訂包括對《郊野公園條例》第 18(2)及 19(1)條有關“官方”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為“政府”。鑑於制定《郊野公園條例》的目的，在於指定、管轄和管理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故其中對“官方”的提述，亦應為對行使規管職能中的“政府”的提述。而第 18(2)及 19(1)條由於就該條例下權力的行使訂明提出法律程序及索取補償的情況，故其中對“官方”的提述亦應據此作適應化修改。

生效日期

6. 條例草案亦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在通過成為法律後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人權的關係

8.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9. 有關修訂並不影響由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8 2981 與規劃環境地政局助理局長（環境）關倩琴小姐聯絡。

規劃環境地政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8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林區及郊區條例》	1
附表 2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2
附表 3	《郊野公園 條 例》及其附屬法例	2
附表 4	《油污處理（土地使用及徵用）條例》	4
附表 5	《保護臭氧層條例》	5
附表 6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	5
附表 7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6
附表 8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6
附表 9	《海岸公園條例》	7
附表 10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殊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8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3 條〕

《林區及郊區條例》

1.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第18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1.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第 1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郊野公園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郊野公園條例》

1. 《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4（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5（2A）、（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7（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13（1）至（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廢除“總督須”而代以“行政長官須”。

8. 第 15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8)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9) 款中—
 - (i) 廢除“總督在”而代以“行政長官在”；
 - (ii) 在 (b) 段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c) 在第 (10) 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d) 在第 (11) 款中，廢除“總督或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18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1. 第 19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3.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4. 第 2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5. 第 2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6. 第 26（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17.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 章，附屬法例）第 8（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granted”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under the 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ap. 28) or a licence or lease issu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Mines.”。

附表 4

〔第 3 條〕

《油污處理（土地使用及徵用）條例》

1. 《油污處理（土地使用及徵用）條例》（第 247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specified purpose”的定義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4 (1) 至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0 (1) (a) 及 (b)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附表 5

[第 3 條]

《保護臭氧層條例》

1.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環境諮詢委員會”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6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6

[第 3 條]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

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第 7 (2) (a) 及 (f) 及 (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8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1.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12（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至（7）款中，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第（6）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1.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司長”的定義而代以—

““局長”（Secretary）指根據第 4 條指定的局長；”。
2.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及（3）款中，廢除“司長”而代以“局長”；
 - （b）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1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司長”而代以“局長”。
4. 第 13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司長”而代以“局長”。
5.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及 (2) 款中，廢除“司長”而代以“局長”；
 - (b) 在第 (1) 至 (5) 及 (7) 款中，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c) 在第 (5)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24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28 (1)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30 (1)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9

[第 3 條]

《海岸公園條例》

1.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4 (a)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6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7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14 (1) 至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廢除“總督須”而代以“行政長官須”。
7.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7) 及 (8) 款中，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 (8) (a) 及 (b) 款中，廢除“總督須”而代以“行政長官須”。
8. 第 17 (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廢除“總督可”而代以“行政長官可”。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1.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第 14（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a) (i) 在第（5）至（10）款中，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ii) 在第（5）款中，廢除“該局”而代以“該會”；
 - (b) 在第（9）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8（2）、（3）、（5）及（7）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20（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30（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10）。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	附表 7
《油污處理（土地使用及徵用）條例》（第 247 章）	附表 4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	附表 1
《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附表 3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附表 5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	附表 8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附表 9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附表 2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	附表 6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號）	附表 10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八號）條例草案》
法律適應化修改指引沒有涵蓋或與法律適應化修改指引處理方式不同的條文

項	附表編號 及條次	廢除的詞語 或條文	加入或代入的 詞語或條文	附註或建議
1	附表 3 第 17 條	<p>“Crown Land Ordinance”</p> <p>(《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 (第 208 章, 附屬法例) 第 8(2) 條)</p>	<p>“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p>	<p>作出該項適應化修改的目的, 是因應《法律適應化修改(官地)條例》(1998 年第 29 號) 第 12 條對第 28 章簡稱所作的修改, 而修訂在有關規例中出現的對第 28 章英文簡稱的提述。</p> <p>註: 中文簡稱已根據 1998 年第 29 號條例第 53 條作出修訂。</p>
2	附表 8 第 1 條	<p>“司長”的定義</p> <p>(《海上傾例物料條例》(第 466 章) 第 2 條)</p>	<p>“局長”的定義</p>	<p>作出該項適應化修改的目的, 在於將 “Secretary” 一詞的中文對應詞, 由 “司長” 改為 “局長”, 以確保與《基本法》條文相符。而條例草案亦對第 466 章第 4、11、13 及 14 條中的相同提述作類似修訂。</p>

《1999年法律適應化（第八號）條例草案》未包括的有關條例條文

項	條文	附註
1.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第 13（2）（a）及（3）（a）條	將會在有關駐軍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中處理。
2.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 章，附屬法例）第 19 條	將會在有關駐軍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中處理。
3.	《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第 208 章，附屬法例）附表	有關附表中對“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提述是對前事的提述，故此無需作適應化修改。
4.	《郊野公園內特別地區的指定（綜合）令》（第 208 章，附屬法例）附表	有關附表中對“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提述是對前事的提述，故此無需作適應化修改。
5.	《海岸公園（指定）令》（第 476 章，附屬法例）附表	有關附表中對“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提述是對前事的提述，故此無需作適應化修改。
6.	《海岸保護區（指定）令》（第 476 章，附屬法例）附表	有關附表中對“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提述是對前事的提述，故此無需作適應化修改。